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7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370号）和2018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125号）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9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人民币1.00元为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人民币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6、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 7、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 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 10、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雯婷

联系电话：010-68105888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范勇宏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现任香山财富研究院联席理事长、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从事金融工作近30年，具有比较丰富的金融工作经历。

杨爱斌先生：董事，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山先生：董事，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鹏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 Sara Lee 公司内部审计师、瑞银投资银行董事、高盛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美国德州太平洋集团董事及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邱峻女士：独立董事，美国波士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美国纽约分所高级审计师、高级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经理、蓝山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鹤菲女士：独立董事，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哲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金融学教授。历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美联储芝加哥银行访问经济学家、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访问学者、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访问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研究院金融系副教授、副系主任。

董克用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品生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徽先生：监事，江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首席风控官。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会计、爱韩华电子（无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南方分所审计经理、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王徽先生现担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及北京总会计师协会理事。

吉瑞女士：监事（职工监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审计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咨询部助理经理及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

曹铮女士：监事（职工监事），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部总监。历任国家电网公司监察局文员、北京科舵整合创意咨询有限公司人事助理、索尼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微软亚洲研究院人事经理、北京鹏扬投资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杨爱斌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刚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交易

员、资金营运部高级交易员、金融市场部处长、副总经理。

卢安平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

宋震先生：督察长，北京大学数学学院理学学士，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双学士，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工学硕士，曾任 Schlumberger Ltd 工程师、龙翌创富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主任科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卢安平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0日起任职），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3日起任职），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10日起任职）。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1）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卢安平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

杨爱斌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望先生：股票投资部研究总监，清华大学生物系理学硕士。历任华夏基金化工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周期组组长。2015年加入拾贝投资并担任基金经理。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华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理学学士，CFA、FRM，历任银河期货研究员，银河期货自营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策略部总经理。

杨爱斌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刚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交易

员、资金营运部高级交易员、金融市场部处长、副总经理。

陈钟闻先生：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现金策略总监，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投资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吴瑞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客服电话：4009686688

官方网站：www.p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周嘉谊
电话：0755-83271192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玮琳
电话：021-52629999-211054
传真：021-62565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佳乐
电话：021-61162071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郑向溢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16楼、17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16楼、17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电话：0755-83516289

电子邮件：jinxia@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代理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联系人: 杨涵宇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856792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20315290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 姜味军

联系人: 王雯

电话: 0755-83199599

客服电话: 4008323000

网址: www.cscoc.com.cn

(1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联系人: 林伊灵

电话: 025-6604 6166 (分机号转 810)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网址: www.huilinbd.com

(1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联系人: 丁倩云

电话: 010-86499427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网址: www.lczq.com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陈宇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琦

联系人: 王怀春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逸

电话：021-20613988-6671

传真：021-68596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何薇

电话：010-65980380-8011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268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洪泓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9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jin.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68105932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 58153000

传真电话：(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贺耀

四、基金的名称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低估或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具备核心竞争力、能够持续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企业，通过资产配置和精选个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更多超额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深刻理解，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政策导向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基金管理人对各大类资产收益的绝对

或相对预期，决定各大类资产配置权重。

1、当宏观基本面向好、通胀稳定且股票估值合理或低估时，本基金将增加股票投资比例，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

2、当宏观基本面向弱、或通胀预期较高、或股票估值泡沫比较明显时，本基金将采取相对稳健的做法，减少股票投资比例，增加债券或现金类资产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长期结构性价值投资为导向，自上而下选择具有高投资价值的行业、自下而上遴选优质股票，精选个股、长期持有。本基金主要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自身生命周期、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程度以及行业技术创新等因素，分析上市公司未来的价值创造力，同时，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挖掘具有高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较高的进入壁垒，并且持续技术创新，持续加大护城河；

（2）公司治理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良好

1) 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2) 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

3)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 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

5) 公司股东能够对董事会成员施加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不符合上述治理准则的公司，本基金将给予其较低的评级。

（3）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2、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通过盈利性成长性指标（预期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现金流情况、PEG）、相对价值指标（P/E、P/B、P/CF、EV/EBITDA）以及绝对估值指标（DCF）的定量评判，筛选出具有 GARP（合理价格成长）性质的股票。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国内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于香港市场长期投资研究经验及两地市场一体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机会，采取“自下而上”的优选个股策略，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三）债券投资策略

1、买入持有策略

以简单、低交易成本为原则，挑选符合投资需求的标的债券，持有到期后再转而投资新的标的债券。

2、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配置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和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板块轮换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相对低估的板块，减持相对高估的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5、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所持有债券的剩余期限下降，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

6、个券选择策略

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相对位置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等方法，结合票息、税收、可否回购、嵌入期权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从而发现市场中个券的价值相对低估状况。

7、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综合分析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BS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重视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本基金将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期权调整利差(OAS)模型分析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为此类债券投资的主要依据。

8、融资杠杆策略

通过分析回购品种之间的利差及其变动，结合对年末效应和长假效应的灵活使用，进行中长期回购品种的比例配置，同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利用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的机会。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的投资方面，本基金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根据风险管

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1) 避险保值：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 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并积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国债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70%+ 恒生指数收益率 *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0%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4,097,530.53	77.03
	其中:股票	774,097,530.53	77.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930,406.95	9.05
	其中:债券	90,930,406.95	9.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6.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863,675.14	6.75
8	其他资产	2,034,224.68	0.20
9	合计	1,004,925,837.30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758,000.00	1.09
B	采矿业	49,576,516.41	5.02
C	制造业	346,268,254.49	35.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5,049,847.89	6.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98,020.00	1.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59,612.70	0.62
J	金融业	213,197,124.12	21.61
K	房地产业	8,342,026.65	0.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57,000.00	1.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958,233.50	3.44
S	综合	-	-
	合计	768,764,635.76	77.92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5,332,894.77	0.54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5,332,894.77	0.54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89,851	96,571,697.11	9.79
2	601166	兴业银行	4,849,183	88,691,557.07	8.99
3	601012	隆基股份	2,904,825	67,130,505.75	6.80
4	002595	豪迈科技	2,382,449	50,055,253.49	5.07
5	002841	视源股份	539,800	41,839,898.00	4.24
6	600566	济川药业	1,150,000	34,626,500.00	3.51
7	002867	周大生	976,429	33,384,107.51	3.38
8	601225	陕西煤业	3,321,059	30,686,585.16	3.11
9	002475	立讯精密	1,199,911	29,745,793.69	3.01
10	600660	福耀玻璃	1,299,866	29,545,954.18	2.99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430,900.00	9.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430,900.00	9.1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99,506.95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930,406.95	9.22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3	15 国开 03	400,000	40,260,000.00	4.08
2	180205	18 国开 05	300,000	32,253,000.00	3.27
3	108901	农发 1801	179,000	17,917,900.00	1.82
4	128067	一心转债	3,715	417,008.75	0.04
5	128059	视源转债	718	82,498.20	0.0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制定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并根据基金现券资产利率风险敞口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规避利率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04,40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08,750.00

注1：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注2：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为未扣手续费收益。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了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并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较好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1,400.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7,995.43
5	应收申购款	234,828.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4,224.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阶段	基金净值 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2019年6月 30日	1.15%	0.71%	13.83%	1.22%	-12.68%	-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9年6月30日	0.95%	0.71%	13.83%	1.22%	-12.88%	-0.51%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	0.1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	1.5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0.50%
30 日 ≤ Y < 180 日	0.50%	0%
Y ≥ 180 日	0%	

注：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财

产。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加入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截止日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截止日期等相关内容；
- 2、在“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 3、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4、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5、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新的销售机构及其相关信息，相关事项均已公告，并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部分信息；
- 6、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新增了基金募集期等内容；
- 7、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等部分内容；
- 8、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开始日等部分内容，增加了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等部分内容；
- 9、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内容；
- 10、新增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相关内容；
- 11、新增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这一部分，列示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